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湖北星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涉及湖北星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“**星纪时代**”）与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（“**珠海魅族**”）、黄秀章先生等签署协议，星纪时代收购珠海魅族79.09%的股权，珠海魅族主要从事智能手机制造。  本次交易前，黄秀章先生与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（“**淘宝中国**”）分别持有珠海魅族49.08%、27.23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珠海魅族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黄秀章先生对于珠海魅族的持股将降低至9.79%，淘宝中国将退出对于珠海魅族的持股与控制；收购方星纪时代将持有珠海魅族79.09%的股权，取得对珠海魅族的单独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星纪时代 | 星纪时代成立于2021年9月，注册地为中国湖北省。  星纪时代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星纪时代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。 |
| 2、珠海魅族 | 珠海魅族成立于2003年3月，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。  珠海魅族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和淘宝中国，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。在中国境内，珠海魅族专注于智能手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业务。此外，珠海魅族还从事智能穿戴业务、智能家居业务以及时尚消费和电子快消产品业务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相关市场及市场份额：   1. 相关产品市场：智能手机市场 2. 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 3. 2021年市场份额：珠海魅族，【0-5】% | |